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下述意见：

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 0.126% 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文冲船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 0.126% 股权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 年 6 月 1 日